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时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盒 1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时华实业有限公司（91440101MA5CJY273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时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盒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时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盒 1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荣阳大道 35 号 A 栋 110 房，申报内容为年产木盒 1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开料机 1 台、小型切角机 2 台、小型开盒机 2 台、小型镂铣机 2 台、小型砂带机 2 台、小型打合页位机 1 台、手动打磨机 5 台、喷枪 1 把、空压机 1 台；员工 8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0.6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漆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经附近河涌排入砺江最终汇入莲花山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工序配套密闭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

晾干工序废气统一汇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白乳胶桶和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